Deloitte.

税务与法律快讯

关于被限制出境的欠税金额标准的第49/2025/ND-CP号法令

2025年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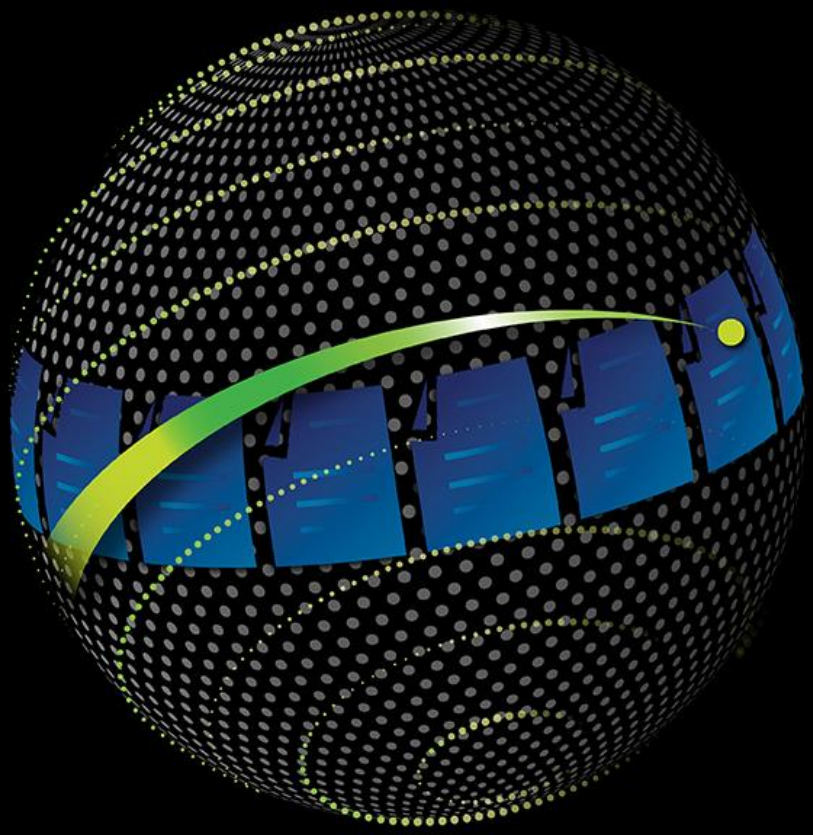

MAKING AN IMPACT THAT MATTERS since 1845

关于被限制出境的欠税金额标准的第49/2025/ND-CP号法令

继2025年1月1日生效的第56/2024/QH15号法律修正案之后，政府于2025年2月28日颁布了第49/2025/ND-CP号法令（以下简称“第49号法令”），对采取限制出境措施的适用对象、欠税金额标准及逾期期限等相关规定进行了进一步明确和细化。

第49号法令自2025年2月28日起生效。

采取限制出境措施的适用对象

分类	说明	欠税金额标准（越南盾）	逾期期限
1	个体工商户、企业主被列入欠税被执行人名单	5千万以上	超过120天
2	企业、合作社或合作社联合社的法定代表人被列入欠税被执行人名单	5亿以上	超过120天
3	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主、个体工商户和个人： (i) 身为法定代表人不在注册地实际经营；以及 (ii) 在税务机关依法送达催告函并经过30天后，仍未履行相关纳税义务。	无 明确标准	无 明确标准
4	离境前的越南人移民海外，在海外定居的越南人，外国人离开越南前	无 明确标准	无 明确标准

限制出境措施实施与解除程序

1. 限制出境通知

1、2和4类

- **第一步**：税务机关通过当事人的电子税务账户发送相关通知；
- **第二步**：如果无法通过电子税务账户发送通知，税务机关将通过其官方网站发布正式公告。

3类

- **第一步**：税务机关通知不在注册地实际经营的纳税人；
- **第二步**：税务机关将通过其官方网站发布正式公告。

ITR ASIA-PACIFIC TAX AWARDS 2024

关于被限制出境的欠税金额标准的第49/2025/ND-CP号法令

限制出境措施实施与解除程序（续）

2. 还清欠税金额的时限

自税务机关送达催告函之日起，纳税人须在**30天**内完还清欠税金额。如果30天期限届满，纳税人仍未履行纳税义务，税务机关将制发《阻止出境决定书》，并要求移民管理局采取边控措施。

3. 解除边控措施

纳税人还清欠税金额后，税务机关将制发《解除限制出境决定书》，并及时送交移民管理局执行。移民管理局须在收到该决定书后的**24小时内**，解除边控措施。

德勤观点

分析

- 第49号法令体现了越南政府加强打击欠税行为的决心，旨在提升纳税人对税法的遵从度，并推动纳税人诚信体系的建设。
- **对于第4类对象，**包括计划离开越南的外国人，第49号法令未明确规定欠税金额标准或逾期期限。此外，“自税务机关送达催告函之日起，纳税人须在30天内完还清欠税金额”规定亦不适用于该类纳税人。因此，可以理解为，第4类纳税人在离开越南之前，必须履行所有纳税义务，无论欠税金额或逾期时长如何。

建议

个人/单位纳税人应注意：

- 定期核查欠税通知，并与税务机关确认纳税状况；
- 积极配合，并在离开越南前全额清偿未缴税款。

Deloitte.

联络方式

税务与法律咨询服务

Bui Tuan Minh
领导人
+84 24 7105 0022
mbui@deloitte.com

Thomas McClelland
合伙人
+84 28 7101 4333
tmcclelland@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合伙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合伙人
+84 28 7101 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合伙人
+84 24 7105 0050
handinh@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合伙人
+84 28 7101 4444
avo@deloitte.com

Vu Thu Nga
合伙人
+84 24 7105 0023
ngavu@deloitte.com

Tat Hong Quan
合伙人
+84 28 7101 4341
quantat@deloitte.com

Vu Thu Ha
合伙人
+84 24 710 50024
hatvu@deloitte.com

Dang Mai Kim Ngan
合伙人
+84 28 710 14351
ngandang@deloitte.com

Tran Quoc Thang
合伙人
+84 28 710 14323
qthang@deloitte.com

Pham Quynh Ngoc
合伙人
+84 24 710 50070
ngocpham@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

黄建玮
总监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阮庄英
经理
+84 28 7101 4328
anhtrnguyen@deloitte.com

何昶毅
经理
+84 24 7105 0153
changiho@deloitte.com

据点

河内办公室

河内市栋多郡
廊下街34号Vinaconex大厦15楼
电话：+84 24 7105 0000
传真：+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办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号时代广场大厦18楼
电话：+84 28 7101 4555
传真：+84 28 3910 0750

联系方式

网页：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信箱：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信箱：vncsgsupport@deloitte.com

ITR ASIA-PACIFIC TAX AWARDS 2024

本通讯仅供参考，非商业目的使用

Deloitte.

Deloitte（"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简称"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员所网络与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且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DTTL以及各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仅对其自身单独行为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www.deloitte.com/about以了解更多。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DTTL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100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及东京。

关于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独立的法律实体提供有关服务，其可被称为德勤越南。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德勤有限公司（"DTTL"）及其全球成员所或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对于本通信中信息的准确性和正确性，不作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明示或暗示），而对依赖本通讯而造成损失的任何人，DTTL及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员工与代理之任一个体均不对其损失负任何责任。DTTL及每一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 2025 德勤越南版权所有 保留一切权利